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1)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亦附奉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5
5. 責任聲明.....	7
6. 應採取之行動.....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說明函件.....	9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及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建議通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eport
L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主席)

陳正煊

黃文信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李大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獲另行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宜配發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之靈活性，董事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的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便尋求閣下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將提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面值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可根據(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增加之面值總額相等於根據(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21,934,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44,386,812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3. 購回授權

將提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有關面值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上市規則載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之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資訊技術、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有多多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證券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其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開始，其任期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服務合約終止為止。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現時每年薪酬為1,510,000.00港元。此外，完成每一整年服務後，陳先生可獲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與本公司服務合約條款決定的酌情花紅。陳先生之薪酬與彼之職務及職責相符，乃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類似職位的條件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擁有78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麥栢基先生(「麥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1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麥先生書面協定之年期續約。

麥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教師教育畢業證書。麥先生過去多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

董事會函件

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證券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麥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先生薪酬固定為每年150,000.00港元，乃與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職責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類似職位的條件後予以批准。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麥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Nimmo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immo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累積多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證券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Nimmo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條款，彼之任期為1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Nimmo先生書面協定之年期續約。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immo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Nimmo先生之薪酬固定為每年150,000.00港元，乃與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職責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類似職位的條件後予以批准。

Nimm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mmo先生於本公司502,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麥先生及Nimmo先生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且彼等各自亦已於年內就彼等之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由於彼等繼續為董事會引入彼等之相關業務經驗及會計及財務知識，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均應獲選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事宜或資料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應採取之行動

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委任監票員。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作出。

亦附奉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之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通函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之充足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同時，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之數目合共為 221,934,062 股。

待通過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並假設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22,193,406 股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動。日後在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以較其相關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時，則本公司可以購回股份將有利於保留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有所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時，董事僅可動用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資金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就有關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如有），董事僅可動用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面值將不會減少。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以下十二個月各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89	0.81
四月	0.90	0.80
五月	0.94	0.83
六月	1.10	0.86
七月	0.94	0.90
八月	0.88	0.82
九月	0.93	0.83
十月	1.11	0.89
十一月	1.14	0.97
十二月	1.10	0.89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10	0.90
二月	1.17	0.91
三月	1.02	0.93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1.0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19,196,000 (附註1)	8.65%
	144,529,982 (附註2)	65.12%
	1,396,000 (附註3)	0.63%
	165,121,982	74.4%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19,196,000 (附註1)	8.65%
	144,529,982 (附註2)	65.12%
	1,396,000 (附註3)	0.63%
	165,121,982	74.4%

附註1：19,196,000股股份由李先生作為個人權益持有。陳女士（李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

附註3：此等1,396,000股股份由陳女士實益擁有。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故因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至約82.67%。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本7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所導致之結果或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但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指定之最低比例25%。

董事買賣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Leepo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或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之日; 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或(如適用)當日所持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 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

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2,193,406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博士組成。